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2〕49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规定，规范会员管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现公开征求意见。请组织本地区会员提出意见建议，收

集汇总后于2022年11月15日前反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姜晓双；

联系电话：010-88339643；

电子邮箱：huiyuan@cas.org.cn。

- 附件：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分类】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包括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和荣誉会员。

(一)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含珠宝,下同),在资产评估机构内工作的人员,应当按《资产评估法》和《章程》规定加入本会成为执业会员。执业会员分为见习执业会员、正式执业会员。

(二)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未在资产评估机构内工作的人员,自愿加入本会成为非执业会员。

(三)对资产评估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知名人士,可加入本会成为荣誉会员。

(四)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按《资产评估法》和《章程》规定加入本会成为单位

会员。

第三条 【执业要求】执业会员应当登记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四条 【会员证书形式】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会员入会登记

第一节 执业会员入会登记

第五条 【见习执业会员条件】见习执业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热爱资产评估事业；
- （三）专职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四）承认本会章程。

第六条 【正式执业会员条件】正式执业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热爱资产评估事业；
- （三）通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或者经依法认定；
- （四）专职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五）成为见习执业会员累计满 24 个月；
- （六）承认本会章程。

第七条 【不予入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会执业会员：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 5 年的；
- （三）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受责令停止从业处罚，尚未期满的；
- （五）因有弄虚作假行为未被批准入会或者被本会除名，不满 3 年的；
- （六）曾是本会会员，因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被除名，不满 3 年的；
- （七）退会不满 1 年的；
- （八）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执业会员入会资料】执业会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会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本人签名；
- （三）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港澳台居民除外，下同）；
- （五）本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地方协会审核】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条 【中评协复核】地方协会同意申请人入会的，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十一条 【不予入会的告知原因】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入会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第十二条 【证书发放】执业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执业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地方协会颁发执业会员实体证书，执业会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执业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印鉴发放】执业会员印鉴由本会统一规定规格和式样（附1），执业会员印鉴应当在系统中备案。

第十四条 【印鉴使用要求】执业会员证书、印鉴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第二节 单位会员入会登记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入会】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经办人是授权代表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授权经办人

办理入会手续的授权书。

第十六条 【材料审核复核】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十七条 【证书发放】单位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单位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地方协会颁发单位会员实体证书，单位会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单位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补领。

第三章 会员变更登记

第一节 执业会员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执业会员信息变更】执业会员的政治面貌、职称、学历、学位、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重要信息变更】执业会员姓名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系统自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地方协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审核，并报中评协确认。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信息变更登记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不予信息变更告知原因】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

人信息变更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第二十一条 【见习执业会员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材料】见习执业会员符合正式执业会员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二）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第二十二条 【变更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二十三条 【变更复核】地方协会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复核，批准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不予变更的告知原因】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第二十五条 【转所定义】执业会员转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协会代管，以及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劳动关系的，称为转所。

第二十六条 【转所条件】执业会员办理转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转出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二）未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被要求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调查1年未结束的除外。

执业会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所，无需具备上述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所】执业会员办理转所，应当通过系统向转出机构所属地方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与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

（二）与转入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入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执业会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所，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执业会员申请转入协会代管的，无需提供第（二）项材料。

第二十八条 【转所办理程序】地方协会受理转所的，通过系统将申请送达转出机构。转出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回复同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地方协会按申请人意愿为其办理转所手续。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不属

于同一地方协会的，转出地方协会通过系统对申请人进行转会操作，转入地方协会将申请人接收到转入机构。

第二十九条 【转出机构异议】 转出机构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转所条件的，地方协会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人转所申请。

第三十条 【新机构备案转所】 申请人转入拟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拟备案机构）的，应当向地方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盖章的《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 2）一式 3 份；
- （二）与拟备案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和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 1 份交由申请人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系统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不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转出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 2 份交申请人，并通过系统对申请人进行转会操作。转入地方协会收到《资产评估师转所表》7 个工作日内，在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 1 份交由申请人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系统进行接收操作，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第三十一条 【新机构备案后续】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手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到所在地方协会办理入会登记，并办理执业会员转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新机构备案中止】拟备案机构中止办理备案的，申请人可以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转所手续，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第三十三条 【转所表有效期】《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自转出地方协会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拟备案机构在此期间未完成备案手续的，转入地方协会应当就其涉嫌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情形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执业会员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执业会员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转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报告地方协会，地方协会可将其转入协会代管。

第三十五条 【代管执业会员转所】执业会员由协会代管期限最长为 1 年。协会代管的执业会员应当在到期前，及时办理转所手续，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第三十六条 【转所中机构资格核查】地方协会在办理执业会员转所手续时，发现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执业会员转所预警】执业会员在 1 个自然年

度内转所超过 2 次的，地方协会应当予以关注。

第三十八条 【执业会员资格暂停】受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业 1 年以下处罚的资产评估师，自处罚决定之日起，其执业会员资格暂停，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业处罚到期的，当事人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执业会员资格。

第三十九条 【会员证书换领】执业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业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第四十条 【印鉴重新备案】执业会员印鉴重新制作的，应当通过系统重新备案。

第二节 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单位会员信息变更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应当在 30 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其他变更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发生转制、合并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向地方协会申请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 1 年以下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符合转所条件的可以转出。同时，不得接收新的执业会员。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处罚到期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单位会员资格。

第四十四条 【会员证书换领】单位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第四章 会员资格年度检验

第四十五条 【年检时间】地方协会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对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资格开展年度检验工作（以下简称年检）。

第四十六条 【年检对象】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应当在所在地方协会参加年检。

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转所的执业会员，应当先完成年检手续。

第四十七条 【执业会员年检内容】执业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符合执业会员条件的情况；
- （二）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 （三）本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执业会员不通过年检情形】执业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二)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 (四) 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
- (五)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会员条件的;
- (六) 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七)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单位会员年检内容】单位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情况;
- (二) 上年度开展资产评估项目的情况;
- (三) 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第五十条 【单位会员不予通过年检情形】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

第五十一条 【执业会员及单位会员年检方式】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方式,由单位会员对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及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会员进行自查,并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限;

（二）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三）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重要信息，与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四）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

第五十二条 【协会代管人员年检】协会代管的执业会员，由地方协会直接进行年检。

第五十三条 【年检核查】地方协会可以对单位会员自查情况进行核查或者抽查。

第五十四条 【执业会员年检问题处理】执业会员年检存在问题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可以整改纠正的，存在问题的执业会员应当进行限期整改，期间当事人暂缓通过年检；

不予通过年检的，按本办法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地方协会监督单位会员符合备案条件】地方协会年检发现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年检公告】地方协会每年4月1日开始对通过年检的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进行分批公告。

第五十七条 【证书有效期延长】通过年检的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有效期自动变更。

第五章 会员注销登记

第一节 执业会员注销登记

第五十八条 【执业会员退会】执业会员自愿退会的，书面通知地方协会，并交回执业会员实体证书。

地方协会通过系统上报中评协，中评协予以确认，注销执业会员证书，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五十九条 【执业会员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

-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会员条件的；
- （四）1年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
- （五）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七）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执业会员除名】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可以将其除名：

-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 （二）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
- (四) 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执业会员强制注销登记程序】 执业会员出现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或者应当予以除名情形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地方协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报中评协；

(二) 中评协对地方协会上报材料核实，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的，通过系统通知当事人；

(三) 当事人对中评协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评协申诉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 当事人无异议的，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出申诉的，或者申诉被驳回的，中评协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六十二条 【执业会员注销证书】 执业会员自愿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的，注销执业会员证书，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二节 单位会员注销登记

第六十三条 【单位会员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

- (一)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 (二) 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
- (四) 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
- (五) 被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的;
- (六)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单位会员除名】对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单位会员，本会可以将其除名。

第六十五条 【单位会员强制注销登记程序】单位会员出现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应当予以除名情形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地方协会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报中评协；

(二) 中评协对地方协会上报材料核实，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的，通过系统通知经办人；

(三) 当事人对中评协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评协申诉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 当事人无异议的，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出申诉的，或者申诉被驳回的，中评协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当事人所设分支机构一并除名。

第六十六条 【单位会员注销证书】单位会员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的，注销单位会员证书，并在中评

协网站公告。

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自动转入协会代管。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未年检、变更的处理】 执业会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年检手续的，由地方协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地方协会上报中评协将其除名。特殊情况的，由中评协直接办理。

第六十八条 【工作人员的处理】 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的工作人员在会员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会员关系】 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同时也是所在地方协会会员。

第七十条 【从业人员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认定的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资产评估从业人员，签署非法定评估报告的，比照见习执业会员，接受本会自律管理。

第七十一条 【非执业会员管理】 非执业会员的入会登记、信息变更、转会和注销登记等操作，参照执业会员相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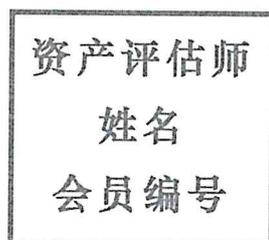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条 【荣誉会员管理】 荣誉会员的认定及日常管理由中评协直接办理。

第七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

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4〕43号)、2016年2月3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4号)、2016年2月3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5号)、2017年8月22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7〕29号)同时废止。

附 1

个人会员印鉴



注：正方形，外边宽 2.2 厘米，内边宽 2 厘米。

附 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姓名		性别	
会员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本人是否为合伙人或者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出机构		转入机构	
资产评估师 转所个人申 请专栏	转所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div>		
转出机构意见 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入机构意见 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出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 转所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 转所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格一式三份。

2. 本表格自转出地方协会盖章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附件 2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规定，规范会员管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修订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目前的中评协会员管理制度，分别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4〕43号）、《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5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7〕29号），各项制度缺乏一致性，相关内容重叠甚至矛盾，亟待统一。同时，《资产评估法》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必须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需要对会员管理工作作出适应性调整。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理顺会员管理制度，规范会员管理，中评协 2021 年初启动了会员管理制度顶层设计工作。经过

广泛的调研和征求意见，中评协决定在修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同时修订《办法》，以整合会员管理各项制度，构建完整统一的会员管理体系。

二、基本框架

《办法》分为总则、会员入会登记、会员变更登记、会员资格年度检验、会员注销登记、纪律监督和附则共七章 73 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 4 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会员分类、执业要求、会员证书形式等内容。

（二）第二章“会员入会登记”。共两节 13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的入会条件、入会登记程序、证书发放等内容。

（三）第三章“会员变更登记”。共两节 27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的变更登记程序、证书换领等内容。

（四）第四章“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共 13 条，主要包括会员资格年检时间、年检内容、年检方式、年检程序、年检公告等内容。

（五）第五章“会员注销登记”。共两节 9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的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除名、注销登记程序、证书注销等内容。

（六）第六章“纪律监督”。共 2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年检的处理，以及工作人员违规处理等内容。

(七) 第七章“附则”。共 5 条，主要包括会员关系、从业人员管理、非执业会员管理、荣誉会员管理以及本《办法》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主要变化

《办法》充分考虑制度连续性和行业管理现状，在整合现有会员管理各项制度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会员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调整：

(一) 调整了个人会员的分类。

现行会员管理办法，将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在实际工作中，为了扩大行业影响，参考相关行业惯例，个人会员中增加了荣誉会员类别，以吸收对资产评估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外部知名人士加入中评协。

为了适应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改革，体现会员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办法》明确，根据从业经历长短，将执业会员分为见习执业会员和正式执业会员。

未执业过的资产评估师初次登记为见习执业会员，成为见习执业会员累计满 24 个月（期间注销登记或变更为非执业会员，累计时长不归零）的，可以申请成为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非资产评估师）可以登记为见习执业会员，成为见习执业会员累计满 24 个月，并且通过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后，可以申请成为正式执业会员。

《办法》发布后，当前执业会员全部成为正式执业会员。曾

经有过执业会员经历的，也可以直接登记为正式执业会员。

执业会员类别与其报告签字权不挂钩，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条件的，均可以签署资产评估报告。

（二）调整了单位会员的分类。

现行会员管理办法，将单位会员分为评估机构会员（含特别机构会员）和非评估机构会员。评估机构会员是指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机构，非评估机构会员是指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等机构。在实际工作中，从来没有发展过非评估机构会员，权利义务也无从谈起。鉴于上述情况，《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取消了非评估机构会员类别，《办法》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在评估机构会员中，特别机构会员是指依法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将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特别机构会员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鉴于上述情况，《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取消了特别机构会员类别，《办法》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三）增加了会员资格暂停的内容。

现行会员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会员资格暂停的内容。《资产评估法》明确规定了对资产评估师责令停止从业的行政处罚，以及对资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据此，《办法》规定，被财政部门予以责令停止从业处罚的资产评估师，或者被予以责

令停业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其会员资格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暂停。处罚到期后,可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

(四) 强化了单位会员自主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作为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可以发挥更多的能动性。为强化资产评估机构自主管理,《办法》在多个环节增加了单位会员自主管理的内容。如: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模式,由单位会员对照年检内容,对本单位以及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会员符合规定情况进行自查;在执业会员转所过程中,均需要资产评估机构的认可与配合,等等。

(五) 完善了会员证书管理。

《办法》中明确,各类会员均发放会员证书。会员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全面实施会员管理业务线上办理。

《办法》中明确,会员管理各项工作均在中评协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减少纸质文件传输过程,减轻会员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